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为了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时，苏州汇川拟在苏州市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尹山湖路与淞葦路交叉口西侧竞价购买约82亩国有土地（以实际红线图为准），根据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的要求，苏州汇川欲竞价购买上述地块，苏州汇川应增资人民币24,600万元。据前述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苏州汇川共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苏州汇川注册资本将从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苏州汇川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苏州汇川已通过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工业），以人民币18,201,758元应价竞得“苏吴国土2019-WG-2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为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苏州汇川在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尹山湖路西、淞葑路北“苏吴国土2019-WG-26号”地块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该厂房计划用于生产高性能电机等产品，规划建筑面积合计73,447.2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3亿元。本次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苏州汇川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尹山湖路西、淞葑路北“苏吴国土2019-WG-26号”地块，该地块总用地面积54,171.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该厂房计划用于生产高性能电机等产品，规划建筑面积合计73,447.22平方米。

4、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初步预计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约为3.3亿元。

6、项目资金来源：苏州汇川自有资金。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08年7月29日

4、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友翔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工业互联网设备、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系统、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电气机械器材，及相关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软件销售、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8、股权结构：苏州汇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电机等产品的生产能力，解决公司未来不同发展阶段可能面临的产能瓶颈制约问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面临工程风险：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如期完工的风险。针对本项风险，公司基建部将根据各个建设阶段的不同情况，合理安排和监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相关工作，使工程建设各个阶段工作按照计划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